

蓬江区棠下镇“4·10”高处坠落一般伤亡 事故调查的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 年 4 月 10 日 21 时 17 分

二、事故发生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丰泰工业
区广州雷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库

三、事故发生单位：货物承运方冯某某

四、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五、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种	伤害程度
冯某某	男	52	货车司机	死亡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80 万元

七、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

1. 货主单位：江门某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益公
司）。

2. 仓储单位：广州雷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
福公司）。

雷福公司与某益公司签有一份《仓库租赁合同》，由雷福公司向某益公司提供仓储（含装卸）服务，租赁期限：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库房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原格美五金厂，储存货物：方便面。

3. 物流单位：山东凌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远公司）。

凌远公司与某益公司签有一份《公路汽运货物运输合同》，由凌远公司为某益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4. 冯某某个人信息：冯某某，男，年龄52岁，是一名货车司机，从事货运工作。2021年4月10日13时49分冯某某从凌远公司调度员杜某某处承接凌远公司的一单托运业务，并签有一份《山东凌远物流有限公司货物托运合同》，承运货物：方便面，起运地是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丰泰工业区的雷福公司仓库，目的地是揭阳市惠来县，承运车辆是一蓝色带帆布篷货车，车牌号为粤N·04968，货车所有人为冯某某，运费为2380元。

5. 粤N·04968货车信息及货物装载情况：品牌型号为欧曼牌BJ5249VLCJJ，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为***，产权人为冯某某，车辆类型为重型仓棚式货车（详见图一），仓棚厢体尺寸（注册登记机动车辆信息）为长12.00米，宽2.495米，

高 3.98 米，仓棚式厢体顶端采用活动篷布遮盖。该货车事发前先在某益公司车间装上一部分货物（约仓棚式厢体的 1/3 容量）后，再到离某益公司车间 3 公里左右的雷福公司仓库提取货单上剩余的货物，期间仓棚式厢体顶端遮盖篷布部分未作有效固定（详见图一、二）。

（三）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2021 年 4 月 10 日，根据某益公司的物流提货单要求，需要将一批某益公司的方便面从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丰泰工业区的雷福公司仓库运输至揭阳市惠来县。凌远公司调度员杜某某于 4 月 10 日 13 时 49 分联系了货车司机冯某某，由冯某某承接本次物流托运业务。2021 年 4 月 10 日 21 时左右，冯某某驾驶一辆蓝色带帆布篷货车（车牌号：粤 N04968）到达雷福公司仓库，并将车停泊在装卸货区域装载货单上的货物（详见图三）并签订《山东凌远物流有限公司货物托运合同》。21 时 15 分，冯某某爬上货车厢体顶端整理遮盖的篷布（详见图四）。21 时 16 分 50 秒，冯某某拉扯篷布时不慎从厢体顶端左侧失衡坠楼地面（详见图五），当场重伤昏迷，口角流血。21 时 17 分，现场工人发现后马上告知库管，库管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呼叫救护车将伤者送到五邑中医院抢救，伤情为失血性休克，多发伤（重型颅脑外伤，血气胸）。冯某某于 11 日凌晨 2 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一 涉事货车（重型仓棚式货车）



图二 涉事货车仓棚式厢体顶端遮盖篷布部分未作有效固定



图三 货车（车牌号：粤 N04968）停放位置



图四 货车篷布情况



图五 冯某某整理车顶篷布坠地前的监控视频截图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和询问笔录分析，查明事故直接原因为：

一是冯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对高处作业危害预知不足，在没有安全辅助措施及安全情况不明的情况下冒险爬上厢体顶端翻弄遮盖篷布作业。二是冯某某在翻弄遮盖篷布时，手上用力太急而脚下重心注扎不稳，失衡侧滑摔跌。

（二）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过查找书证资料和走访分析，查明事故的间接原因为：

1. 仓储单位：广州雷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一线管理人员对外来车辆装卸作业管理不严，对司机冯某某冒险登高作业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未能有效督促司机在装卸货物期间到休息室等候的管理规定，场内管理的执行力欠缺规范、严格的刚性。

2. 物流单位：山东凌远物流有限公司对承运人冯某某的安全教育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货物装卸过程中司机车辆的安全管控失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蓬江区棠下镇“4·10”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建议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作如下处理：

1. 冯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冒险逞能的违章行为和不小心中空失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冯某某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冯某某的责任。

2. 广州雷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棠下仓库负责人秦某某对外来车辆装卸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对违章作业行为管控不力，

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3. 山东凌远物流有限公司江门区域负责人杜某某在物流调度工作中对承运车辆及司机存在疏忽管理和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十、整改措施：

1. 责令广州雷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有针对性地抓好事故暴露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1）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处理，针对本次事故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深挖管理上的漏洞和存在问题，在未完全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工作措施之前严禁开工。

（2）召开事故扩大分析会，对全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真正做到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整体安全意识。

（3）制订实施有针对性的外来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外来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 责令山东凌远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对承运司机的安全教育和现场管理，督促承运司机严格执行厂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3. 棠下镇对该起事故在辖区内通报，并警诫约谈相关涉事单位责任人。举一反三，加强物流仓储领域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的宣传力度，提升广大工人的安全意识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